



2010 年 9 月 28 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 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 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 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 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	2010 年 9 月 27 日	交易所買賣股 票期權 - 認購 期權	48	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	15	接受	30,000	0.85	25,500

完

備註：

-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是與利豐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